

上蔡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零工市场信息化建设软件开发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蔡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写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将资料准备齐全，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大道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

2、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zmdzf 格式)。

2.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采购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2.6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7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2.9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磋商供应商。各磋商供应商须下载采购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性文件。

4.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响应性文件开启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

 1. 总则20

 1.1 适用范围 20

 1.2 采购项目说明 20

 1.3 定义及解释 20

 1.4 磋商范围、标包划分、计划工期、服务地点、质量标准、验收标准、质保运维期、合同履行期限。 20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1.6 费用承担 21

 1.7 保密 21

 1.8 语言文字 21

 1.9 计量单位 21

 1.10 踏勘现场 21

 1.11 磋商预备会 22

 1.12 分包 22

 1.1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22

 2. 磋商文件26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6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6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7

 3. 响应文件27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7

 3.2 磋商报价 27

 3.3 磋商有效期 27

 3.5 资格审查资料 27

 3.6 备选方案 27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27

 4. 磋商28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8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8

 5. 磋商开始28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28

 5.2 磋商程序 28

6. 磋商小组	29
6.1 磋商小组	29
6.2 磋商原则	30
6.3 磋商	30
7. 合同授予	30
7.1 定标方式	30
7.2 成交通知	30
7.3 履约担保	31
7.4 签订合同	31
8. 废标情形	31
9. 纪律和监督	31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1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1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31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2
9.5 质疑或投诉	3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3
评审办法前附表	33
1. 评审方法	38
2. 评审标准	38
2.1 初步评审标准	38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8
3. 评审程序	38
3.1 初步评审	38
3.2 详细评审	39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9
3.4 评审结果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一、响应函	59
二、开标一览表	60

三、供应商投标承诺书61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63

四、授权委托书64

五、磋商报价65

六、技术部分67

七、项目团队实施人员68

八、售后服务方案70

九、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71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72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72

十二、其他材料73

十三、资格审查资料7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上蔡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零工市场信息化建设软件开发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上政采购-2025-05-5
- 2、项目名称：上蔡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零工市场信息化建设软件开发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1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上政采购-2025-05-5A	上蔡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零工市场信息化建设软件开发项目	1200000.00	1150000.00	是	12000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12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建设内容：本项目为上蔡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零工市场信息化建设软件开发项目，主要包含零工市场微平台、零工市场业务管理系统、就业实名制登记系统、大数据分析实时展示系统、自助查询一体机系统、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等八大子系统。依据金保工程建设要求及信息化标准，将所有的接口进行统一管理，建立和发布统一的接口标准，无论是对内的系统还是对外的公共服务系统，都以服务形式通过平台进行注册管理，通过授权为其他应用提供服务，实现对内对外的统一数据入口和出口，并提供统一、标准的数据接口，最终达到业务数据的高度一致性和互联互通性。

5.2 磋商范围：包括采购需求中软件采购、软件开发、实施部署、技术培训、验收及移交、售后服务、质保运维等为完成本项目建设目标的全部工作内容。

- 5.3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软件系统部署上线，达到验收标准。
-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质量要求：合格。
- 5.6 验收标准：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及采购人要求。

5.7 质保运维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提供三年运维和升级服务，保障采购人工作正常、顺利及时进行。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运维期结束止。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开始后评审结束前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6月04日至2025年06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下载。

3. 方式：凡有意参加磋商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上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 2。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蔡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 供应商注册: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3. 磋商文件下载：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4.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采购编号：上政采磋【2025】25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蔡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地址：驻马店市上蔡县白云观大道 229 号

联系人：李永奎

联系方式：0396-27059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绿地中心双子塔北塔 16 楼

联系人：崔晓静 朱瑞

联系方式：0371-8888615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晓静 朱瑞

联系方式：0371-8888615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上蔡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地址：驻马店市上蔡县白云观大道 229 号 联系人：李永奎 联系方式：0396-2705969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绿地中心双子塔北塔 16 楼 联系人：崔晓静 朱瑞 联系方式：0371-88886156 传真：0371-65997388 电子邮件：hnwxzb@yeah.net
1.2.3	项目名称	上蔡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零工市场信息化建设软件开发项目
1.4.1	磋商范围	包括采购需求中软件采购、软件开发、实施部署、技术培训、验收及移交、售后服务、质保运维等为完成本项目建设目标的全部工作内容
1.4.2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一个标包
1.4.3	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软件系统部署上线，达到验收标准
1.4.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5	质量标准	合格
1.4.6	验收标准	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及采购人要求
1.4.7	质保运维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提供三年运维和升级服务，保障采购人工作正常、顺利及时进行
1.4.8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运维期结束止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5.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交) 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 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5.1 (2)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的,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 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 (1.5.1 (1) - (2) 项所需材料), 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 (1.5.1 (1) - (2) 项所需材料), 以供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性文件信息一致, 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响应性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潜在供应商根据需要可以自行踏勘现场。
1.11.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1.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1.12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 采购人根据本章第 1.11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前 5 日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磋商文件的澄清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磋商文件的澄清: 采购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 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答疑文件”形式, 上传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 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蔡县人民政府网》网站上发布, 供应商凭企业身份认证锁进行网上下载。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备注: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TPFront/) ”是否发出本项目磋商文件澄清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无需确认
2.3.1	磋商文件的修改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以“答疑文件”形式，上传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蔡县人民政府网》网站上发布，供应商凭企业身份认证锁进行网上下载；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备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是否发出本项目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无需确认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应有效、清晰可辨的原件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响应。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位置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公章（或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电子签章。上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理人无 CA 电子签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部分的用彩色扫描件上传（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电子签章，可使用电子签章无需替换上传彩色扫描件）。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扫描件。
4.1.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1. 各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 ）”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陆后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指定位置。 2.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3. 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特别提醒：上传文件建议在截止日前 1-2 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响应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1.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递交地点	1.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递交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 ）。
5.2	磋商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 ），供应商无需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不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开标。
6.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 人，采购人授权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2 人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3.1	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的形式：/ (2) 履约担保的金额：/ (3) 提交履约担保的时限：/。 (4) 担保期限：/
9.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 1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150000.00 元
10.2 “暗标”评审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3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4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5 采购人声明		
	(1) 供应商因参与投标（磋商）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 (2) 采购人声明磋商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 (3) 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磋商）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磋商）、以及宣布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磋商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或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
10.6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上述费用。此费用含在磋商总报价中，不再单列。 2. 中标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转账请备注项目名称简写） 收款单位：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 帐号：602760923 3. 申请开具发票的，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开票信息和转账凭证，把扫描件发送 hnwxzb@yeah.net。
10.7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0.8 本项目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0.9 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务必保持全程在线状态，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起的磋商、询问（澄清）、多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等操作。评审过程中磋商（或谈判）、询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澄清）、多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发起后，系统会自动向供应商发出通知，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进行多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时，各供应商在上传总报价的同时，还可以附件形式上传分项报价表以备详查。 2. 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磋商小组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 3. 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二次报价操作流程详见：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fca782d9-e140-4f43-ae51-463df97da9c1&CategoryNum=026002
10.10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地址		
		接收部门：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88886156 联系人：崔晓静 朱瑞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绿地中心双子塔北塔 16 楼
10.11 特别提醒		
		1. 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 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磋商活动。 2. 解密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 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磋商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磋商评审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 远程解密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磋商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网络要求：网络带宽 4M 以上。 (2) 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 IE11 及以上。 (3) 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磋商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采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根据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采购代理资格，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自然人。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磋商范围、标包划分、计划工期、服务地点、质量标准、验收标准、质保运维期、合同履行期限。

1.4.1 本项目的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6 本项目的验收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7 本项目的质保运维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8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

行。

1.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1 磋商预备会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1.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13.1 进口产品

1.13.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1.1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13.2.1 中小企业定义：

1.1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9〕36号）。

1.1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1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3.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13.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1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1.1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1.1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1.1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1.1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1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1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1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1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1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1.1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1.13.4 支持乡村振兴管理

1.13.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1.13.5 正版软件

1.13.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

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1.13.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1.13.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13.6.1 根据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和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年第2号）规定执行，供应商出具符合相关要求的承诺函。

1.13.7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产品

根据《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号）、《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0号）、《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1号）、《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2号）、《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3号）、《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4号）、《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5号），如本项目涉及的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产品，供应商无需提供检测报告、认证报告，只提供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承诺函即可。

1.13.8 采购需求标准

1.13.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

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3.8.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采购需求；
- （6）响应文件格式；
-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和开标一览表中的首次报价磋商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磋商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2 款的有关要求。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部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相关承诺。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合同履行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磋商，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务必参加磋商会议，未参加视为放弃此次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评审：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评审，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2.5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或电子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处理。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作无效处理。

5.2.7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或多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报价，最后磋商报价（不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如有价格扣除，按价格扣除后计算，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5.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在响应性文件开启前 24 小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授权代表不得担任

磋商小组组长。

6.1.1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根据《2025 年驻马店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文件第 63 条要求，采购人应依据评审报告按顺序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人在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7.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

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对其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废标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

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或投诉

9.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9.5.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5.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响应文件其他部分签字或盖章不作为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4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5项规定
		验收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6项规定
		质保运维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7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8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开标一览表的相关承诺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磋商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1款载明的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
		系统生成的报价一览表格式与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正文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10分 综合部分：16分

			技术部分：70 分 资信及其他：4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2.2.2 (1)	磋商报价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10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2.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按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折扣调整。
2.2.2 (2)	综合部分评审标准	体系认证证书	4 分	供应商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实力	3 分	供应商具有与零工市场信息化相关软件著作权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分	供应商具有软件企业证书和零工信息化相关软件产品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质保期、服务内容、响应时间、售后人员安排等内容全面，可操作、可实施、可执行进行评审： 1. 方案详细切实可行，优于或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2. 方案内容基本可行的，具有一定实用性，得 4 分； 3. 方案思路存在明显缺陷，缺乏针对性的，得 2 分； 4. 缺项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得 0 分。
2.2.2 (3)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项目需求理解	10 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项目背景、政策依据、建设原则、建设目标。结合供应商的需求理解内容综合比较评分： 1. 需求理解准确，优于或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2. 需求理解基本正确，没有明显偏差，得 6 分； 3. 需求理解存在明显缺陷，缺乏针对性的，得 3 分； 4. 缺项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得 0 分。

		项目设计方案	30 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项目建设需求，提供项目整体技术方案，包含总体架构、技术路线，系统功能设计等。总体架构设计合理，功能设计全面且贴合采购人要求。同时方案应阐述系统安全保障措施、性能保障措施等。结合供应商的技术方案综合比较评分： 1. 方案详细切实可行，优于或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0 分； 2. 方案内容基本可行的，具有一定实用性，得 20 分； 3. 方案思路存在明显缺陷，缺乏针对性的，得 10 分； 4. 缺项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得 0 分。
		项目实施方案	15 分	供应商提供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软件开发计划、保障措施、安装调试方案等内容。结合供应商的实施方案综合比较评分： 1. 方案规划详细合理，措施得当，优于或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5 分； 2. 内容较为详细，措施较为得当，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10 分； 3. 内容存在明显缺陷，有待提升完善的，得 5 分； 5. 缺项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得 0 分。
		培训方案	15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地点、培训人员、培训计划等，培训方案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规划详细合理，措施得当，优于或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5 分； 2. 内容较为详细，措施较为得当，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10 分； 3. 内容存在明显缺陷，有待提升完善的，得 5 分； 4. 缺项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得 0 分。
2.2.2 (4)	资信及其他评审标准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4 分	供供应商每具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1. 本磋商项目类似项目业绩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信息化类项目业绩。 2. 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协议书。

注：1. 综合标、技术标和资信及其他评分标准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分项得分为 0。

2. 在响应文件中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资信及其他评分标准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评

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若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报有关监督部门按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处理。

附表：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有关情况说明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关于财库 (2020)46号 相关问题说明	对于既有货物又有服务的采购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2	监狱企业的 认定标准	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的认定标准	供应商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相关风险	响应文件中仅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磋商小组将不予认定中小微型企业。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资信及其他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资信及其他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条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处理。

3.1.2 供应商或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处理：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2) 有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4) 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法正常采用电子磋商的；(5) 有《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告》（豫财购〔2021〕6 号）规定情形的；(5) 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2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D。

3.2.3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以全部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得分。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2.5 在磋商过程中,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上蔡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零工市场 信息化建设软件开发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上蔡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_____

签订地点：上蔡县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采购人（甲方）：上蔡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上蔡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零工市场信息化建设软件开发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项目甲方所需的软件采购、软件开发、实施部署、技术培训、验收及移交、售后服务、质保运维等为完成本项目建设目标的全部工作内容。

第二条 工期

建设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软件系统部署上线，达到验收标准。

上述工期以甲方对本项目建设工作整体安排的时间节点做出的最终要求为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含税）¥_____元（大写：_____），合同总价包含项目交付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税费。

3.2 付款方式

3.2.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大写：【】元整）。

3.2.2 项目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大写：【】元整）。

3.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 号：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

4.1.2 配合乙方工作，协助乙方协调交付现场工作条件。

4.1.3 依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根据合同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向甲方交付采购清单中中的软件、定制化开发的软件，并提供满足甲方需求的技术服务。

4.2.2 乙方应按照行业标准及甲方需求按时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

4.2.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2.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软件产品、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质量保障

5.1 乙方保证软件的质量和性能符合相关国家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的约定；所提供的软件产品及技术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保证所交付的软件产品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或权利限制。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5.2 交付物为采购清单内容。乙方保证产品为其合法拥有所有权的，且可以合法转让的产品，是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

5.3 本合同项目下的所有合同产品应适于长途运输，乙方保证产品包装按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且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等保护措施，以确保产品完好无损运抵交货地点。

5.4 乙方保证所供应的软件产品为成熟、稳定的产品，上线部署前应通过测试验证其稳定性。

第六条 知识产权、专利和技术成果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软件产品、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6.2 乙方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则向甲方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接口手册，并提供合同期限内技术支持，甲方享有使用权。

第七条 交付与检验

7.1 交付方式

7.1.1 所交付的软件应满足甲方的业务需求。

7.1.2 在软件交付给甲方后，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由甲方负担。

7.1.3 乙方在交付货品时应向甲方提供货品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第八条 项目验收

8.1 系统上线正常运行达到验收条件后，由乙方书面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对上线运行的系统组织验收，乙方应配合开展验收工作，并对验收不通过情况下的问题给出解决期限。待问题解决完成后，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系统再次进行整体验收。如果系统满足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双方共同确认的相关技术要求，则双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甲方出具验收报告给乙方。

8.2 验收时乙方需现场参与，甲方邀请专家等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8.3 乙方验收前应对系统做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软件产品交甲方。

8.4 本项目涉及的培训，场地、教材、课件、资料、讲师、乙方讲师差旅等与培训有关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安装实施

9.1 项目配套的软件开发系统开发完毕可以上线运行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软件进行整体安装实施，满足甲方对该项目建设的需求。

9.2 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设计文件及技术规范书的要求进行安装实施。

9.3 在安装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服从甲方现场人员的统一管理。在既有机房或甲方指定地点施工中还应认真阅读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9.4 乙方应当在安装实施完成后及时清理场地，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流程进行确认。

第九条 数据对接和功能扩展服务

9.1 甲方在系统平台使用期间，如需和上级或其他系统平台进行数据对接或信息传递，乙方承诺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和开发服务。

9.2 甲方在系统平台使用期间，需要新增超出当前系统约定功能模块，乙方承诺支持系统的继续开发，开发费用由双方进行协商支付，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条 质保运维服务

10.1 质保运维期为 3 年，质保期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0.2 质保运维服务内容包括软件故障、软件缺陷、故障及软件功能的部分修改和完善等，甲方因完善本项目功能性和性能型需求，对项目部分功能作改动时，乙方应免费给予完成。

10.3 质保运维期内，乙方负责本项目所开发的软件系统免费升级，质保期内如属软件本身的 BUG，则乙方应无偿进行修改完善。如属于甲方和乙方存在理解上存在误差的，但如不修改将无法使整个软件运行的，乙方应无偿帮助解决。

10.4 质保运维期内，乙方保证在出现应用系统故障时应及时、积极响应，乙方应承诺售后服务响应要求：提供 7*24 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及时响应服务，30 分钟内进行故障排除响应、如需现场服务应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恢复系统运行。遇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

10.5 乙方应提供本地服务机构进行售后服务，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负责本项目的开发和技术人员培训工作，乙方须提供 2 名常驻上蔡县的工程师提供运维技术支持和培训服务，1 名负责县级零工大厅，1 名负责乡级零工驿站和村级零工服务站，驻场人员须具备软件维护升级、数据分析等相关能力。

10.6 质保运维期后的后续服务为有偿服务，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合同进行约定。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节点向甲方交付货物，完成软件开发等事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每迟延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迟延完成事项相应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迟延履行违约金，但迟延履行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按期完成交付验收的，乙方不承担逾期责任。

11.2 甲方如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产品，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偿付合同中相应产品和服务的金额并承担不超过相应价值 10% 的违约金。

11.3 由于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付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迟延支付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迟延履行违约金，但迟延履行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11.4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均属于违约行为，应对守约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与变更、终止

12.1 本合同生效后,除双方另行商定并达成书面协议或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原因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

12.2 本合同的变更,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均需双方共同协商同意并以书面方式做出。

第十三条 人员沟通

13.1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13.2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甲方项目联系人负责提出服务需求、协调乙方项目实施;

乙方项目联系人负责向甲方报告服务进度、协调组织乙方和相关产品原厂工程师共同为甲方提供项目实施服务。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未及时通知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对方的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疫症或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并应在15日内提供事故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甲乙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首先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各自义务和行使权利。

第十六条 通知和送达

甲方应提供确保通知可以送达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

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联系人：

移动电话：

乙方应提供确保通知可以送达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

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联系人：

移动电话：

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专人送达、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如以专人送达，以对方法定代表人、联系人或其他工作人员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以邮寄发出的通知，无论对方是否签收，交邮后第3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使用电子邮件方式送达通知的，电子邮件在发信通知服务器上所记录的发出时间视为送达时间。除此之外，一方还可采用电话、短信等方式向另一方发出通知。

上述送达地址、电子邮箱、联系人、联系电话等若有变动，一方应在变更前三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若因本合同上注明的一方地址及联系方式等不准确或变更前未通知另一方而导致通知不能送达的，视为发出方已送达，另一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同时视为发出方已履行通知义务。

双方确认，本合同中约定的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等程序。

第十七条 履约保函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提交中标金额（即合同总金额） / %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在项目运维期结束后退还给乙方。履约保函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担保。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

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18.3 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采购清单

附件二：保廉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或授权

法定代表或授权

代表（签字或签

代表（签字或签

章）：

章）：

日 期：

日 期：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1）项目背景

就业是头等民生大事，是稳住经济大盘的重要支撑。2022年6月，人社部、民政部等五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零工市场建设 完善求职招聘服务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了加强零工市场建设、完善求职招聘服务系列重点工作。2023年12月，人社部又发布了《关于加强零工市场规范化建设的通知》进一步规范零工市场建设工作。《意见》围绕强化零工市场信息服务、强化零工快速对接服务、强化就业创业培训服务、强化困难零工帮扶服务、完善零工市场秩序维护、完善服务场地设施支撑、完善信息化应用支撑、扩大零工服务多元化供给、开展零工市场动态监测几个方面提出了具体工作要求。

当前，上蔡县发展零工经济的环境有待升级，正如《意见》所指出的，要将零工信息纳入公共就业信息服务范围，广泛收集零工需求信息，多渠道、多形式发布，要线上和线下共同发力拓宽渠道、搭建平台，让劳动者与工作机会更快更便捷更低成本地实现匹配和对接，不再总是人追着活儿跑，也可以岗位找人，保证工作机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对于那些以“日结”零工为生的低技能劳动者来说，尤为重要。因此，建设一个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零工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势在必行，并通过有效运营真正提升上蔡县零工及就业服务质量。

（2）建设目标

坚持以人为本，按照金保工程“完整、正确、统一、及时、安全”的总体要求，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服务、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建设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零工服务信息化平台。

通过建立全县零工求职登记和零工需求信息库，实现零工岗位信息精准归集、多点联动、统一发布，构建全县零工信息“一张网”。建立多维度、精细化的管理机制，实现各级管理机构对业务流程的智能化监督和管理，风险问题可预警，业务过程可回溯，监控规则可配置。同时，进一步完善“15分钟就业服务圈”，从精准匹配岗位、强化技能培训、延伸服务链条等方

面持续发力，让零工市场和零工驿站真正成为零工人员信赖的就业港湾。

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服务平台建设目标：

1、县级零工市场

县级零工市场将结合上蔡县实际情况进行筹建，主要服务于县辖区内的就业招聘需求，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可以为群众提供政策咨询、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创业培训、信息推介、就业困难帮扶、劳动权益维护指引等多项相关服务。同时，县级零工市场将实现对各乡镇（街道）、村（社区）的业务指导、监督作用，对乡镇零工驿站、村零工服务站可进行权限管理、数据管理、任务分配、消息发布管理等。

2、乡镇级零工驿站

乡镇级零工驿站将结合上蔡县各乡镇（街道）实际情况，按需搭配软件系统和硬件设备，软件系统可统一使用县级平台，用户端零工市场微平台通过县级统一入口访问，根据用户所在位置就近展示用户信息。管理端通过分配不同权限管理和统计本乡镇零工业务数据，数据统一汇聚至县级零工数据中心。乡镇级零工驿站对村级零工服务站可进行权限管理、数据管理、任务分配、消息发布管理等。

3、村级零工服务站

拟计划在各村委（社区）设立零工服务站，软件系统主要使用用户端零工市场微平台，通过县级统一入口访问查询最近的招工信息，另外，村级工作人员可以使用就业实名制登记系统对本村的劳动力数据进行普查登记，数据统一汇聚至县级零工数据中心。村级零工服务站主要服务于基层群众，村级工作人员负责区域内人员的信息摸排、信息登记。对相关就业政策、培训政策、招工信息进行宣讲，粘贴相关海报、宣传品等，使群众了解就业政策、了解相关就业信息，“服务好最后一公里”。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上蔡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零工市场信息化建设软件开发项目，主要包含零工市场微平台、零工市场业务管理系统、就业实名制登记系统、大数据分析实时展示系统、自助查询一体机系统、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等八大子系统。依据金保工程建设要求及信息

化标准，将所有的接口进行统一管理，建立和发布统一的接口标准，无论是对内的系统还是对外的公共服务系统，都以服务形式通过平台进行注册管理，通过授权为其他应用提供服务，实现对内对外的统一数据入口和出口，并提供统一、标准的数据接口，最终达到业务数据的高度一致性和互联互通性。

1、零工市场微平台

此系统须基于微信小程序技术开发，借助微信平台强大的社交属性，使我县零工市场服务更容易传播推广，实现良好的宣传效果。系统主要面对个人、雇主、企业等用户，可提供信息发布、零工信息供需交换、信息查看、AI 智能匹配、信息精准推送等服务。

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要求
1	快捷登录	需满足免注册、易登录的操作便捷性
2	实名认证	个人通过人脸识别、企业通过工商核验接口完成实名认证
3	信息发布	支持个人和企业发布零活用工信息，企业也可发布岗位招聘信息
4	信息展示	展示零活用工信息及企业招聘信息，可以按照距离就近展示
5	商户入驻	支持申请入驻平台商户，后台进行审核
6	AI 智能匹配	通过 AI 技术对供需信息进行智能匹配
7	小额贷款	支持小额贷款信息申请，资料补充登记等功能
8	劳动维权	支持劳动者线上提交投诉举报信息，进行劳动维权
9	政策新闻	支持查询最新就业新闻及政策
10	在线客服	接入在线客服，帮助用户解答零工相关问题
11	推广码	支持生成个人唯一推广码
12	帮助中心	图文展示平台使用说明及使用帮助

13	意见反馈	支持收集用户在平台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提出的意见
14	AI 智能推送	通过 AI 技术智能推送岗位信息及政策信息
15	审核中心	支持移动端审核功能
16	信息普查	和就业实名制登记系统实现数据互通,支持移动端劳动力信息普查功能

2、零工市场业务管理系统

此系统须基于 B/S 架构开发,是零工市场业务的管理与控制中心。系统需满足零工市场管理部门对零工信息、用工信息、需求匹配、政策新闻等业务的管理要求,可以为零工市场微平台、自助查询一体机系统、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及大数据分析实时展示系统等提供数据支撑,并可以实现零工供需信息的智能推荐、零工各类信息的统计分析。

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要求
1	用户信息管理	管理个人用户、企业用户、实名认证等信息
2	用工信息管理	管理零活用工信息
3	求职招聘管理	管理企业招聘信息
4	劳务派遣管理	管理劳务派遣岗位信息及业务员信息
5	政策新闻管理	发布最新就业新闻及政策
6	零工广告管理	对微平台广告位进行管理,支持多种跳转类型
7	零工设备管理	管理零工市场硬件设备,可以查看每台设备的运行状态
8	小额贷款管理	审核并管理小额贷款申请信息
9	劳动维权管理	劳动者投诉维权信息管理
10	敏感词库管理	平台设立敏感词库,系统自动进行敏感词过滤

11	系统管理	支持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管理员账号及权限分配
12	其他信息管理	对客服信息、意见反馈、使用帮助等信息进行管理

3、就业实名制登记系统

此系统登记对象为全县 18-60 周岁的劳动力，基于劳动力的基本状况、技能培训状况、就业、创业等信息进行登记、匹配、深度加工及展示。就业实名制登记将采取全面、及时更新的方式常态化进行，逐步实现全县就业、创业劳动力信息 100%全覆盖。

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要求
1	劳动力检索	支持劳动力分级检索、多条件检索功能
2	劳动力管理	支持劳动力分级管理功能
3	劳动力统计	支持劳动力分级统计、多维度统计等功能
4	劳动力报表	根据劳动力信息定制化生成统计报表
5	普查进度管理	支持劳动力分级普查进度管理
6	系统管理	支持管理员信息分级管理，和零工市场微平台数据互通，打造移动端劳动力普查登记功能

4、AI 大数据分析实时展示系统

采用大数据可视化方式，使用 AI 技术，汇聚其他子系统数据，对全县零工用工等大就业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和展示，为制定全县零工就业政策、开展零工管理和服务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要求
1	零工市场全览图	通过地图实时展示我县零工市场网点分布概况
2	就业统计	和就业实名制登记系统数据互通，通过地图统计并展示我县劳动力在省内外务工人员信息

3	普查进度统计	支持劳动力多维度分级统计功能
4	零工数据统计	展示零工用户量、企业认证量等信息
5	视频通话	支持 5G 视频通话、远程视频面试等功能
6	其他统计	包含培训信息统计、就业见习信息统计、企业招聘信息统计等功能

5、自助查询一体机系统

此系统须集成于立式自助查询一体机硬件设备，可为零工/求职者、雇主/企业提供自助查询招工、找活、政策资讯等功能，也可提供社保卡、社会保险等便民服务功能。

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要求
1	身份识别	系统须支持读取社保卡实体卡、身份证及扫描电子社保卡二维码、人脸识别等多种方式识别用户身份
2	零工大厅	和零工市场微平台同步展示距离最近的用工需求信息，并支持手机扫码一键投递功能
3	政策新闻	和零工市场微平台同步展示最新就业政策及新闻信息
4	社保卡	支持社保卡便民服务功能，包含信息查询、密码修改与重置、挂失与解挂等
5	社会保险	支持社会保险便民查询功能，包含个人参保缴费证明、社保个人权益单、职工养老保险权益单、职工养老金收入证明等

6、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

此系统须基于 B/S 架构开发，和多媒体信息展示大屏配套使用，实现多媒体内容实时投放至信息展示大屏，具有灵活管理、集中控制、智能发布、实时监控等功能，并具有多重加密保证数据安全，让多媒体屏幕管理控制更加智能、高效安全，高质量的服务零工市场。

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要求
----	------	------

1	数据同步	系统需和零工市场微平台、自助查询一体机系统同步展示最新用工需求
2	多场景使用	支持根据多媒体终端使用的不同场景设定多种环境
3	多语种支持	支持中文、英文等语种
4	发布内容自主管理	系统可自主控制管理需要播放的内容
5	多格式支持	发布内容支持视频、文字、图片、动画等
6	自定义界面	可自定义各种显示界面，支持多种分辨率
7	兼容性设计	支持各类操作系统，方便灵活扩展
8	普适性设计	支持不同架构的多媒体发布终端

7、技能培训管理系统

技能培训管理系统为就业群体提供专业的培训服务，求职人员可在线查询培训政策，查看课程内容、开班信息、培训报名要求，可选择培训班进行在线报名培训完成后培训结果可同步至就业数据资源库。

管理人员可通过技能培训管理系统对培训政策、培训学校、培训老师、培训班、报名要求、课程内容等信息进行管理，可以对培训班报名情况、学员培训情况及培训结果等进行统计和分析。

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要求
1	培训政策	支持培训政策的发布、管理及查询
2	培训学校	支持对培训学校的信息管理
3	培训班级	支持对培训班级内容进行管理
4	培训课程	支持对培训班级下的培训课程内容管理

5	培训报名	和零工市场微平台数据打通,在微平台提供培训报名功能
6	培训结果	支持培训结果的数据同步
7	统计分析	支持对培训班报名情况、学员培训情况及培训结果等进行统计和分析

8、智能 AI 评价系统

智能 AI 评价系统通过 AI 评价大模型对企业和雇主、求职者和零工师傅的多维度评价指标数据进行汇集、关联、管理和分析，并生成综合得分，旨在为企业、求职者、雇主和零工师傅提供全面、客观的评价服务。系统通过收集各方的评价数据，运用 AI 算法进行分析处理，生成精准的评价结果，为供需双方的决策提供数据支撑，促进诚信体系建设，提高供需匹配效率。

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要求
1	用户信息管理	提供对企业、雇主、求职者、零工师傅的信息管理功能
2	评价指标管理	提供对企业、雇主、求职者、零工师傅的评价指标项管理功能
3	评价内容管理	提供评价发布、评价审核、评价修改与删除等功能
4	AI 评价分析	运用 AI 算法对评价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生成评价结果
5	系统管理	提供对智能 AI 评价系统的用户权限、数据、日志等信息的管理功能

(4) 项目服务要求

1、系统运维服务

供应商应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提供三年的运维和升级服务。**

供应商须提供**不少于两名的专业工程师进行驻地运维服务**，以满足及时的本地化服务需求。

供应商须负责平台服务器、网络设备、数据存储设备等硬件设施的日常运维，以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

2、系统培训服务

供应商须指定两名专业工程师提供系统培训服务。

培训对象：上蔡零工市场的各级人社工作人员；

培训内容：平台所有系统的相关操作；

培训方式：现场和网络；

培训时间：定期（每年两次）和不定期（按需）；

培训地点：零工市场各级办公场所。

3、系统推广服务

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配合采购人在县域内开展就业宣传工作，积极引导零工、雇主、企业和求职者在零工市场平台上注册登记和交易，扩大平台影响力，提高就业效率和质量。

4、系统和数据安全服务

供应商须对平台上的所有用户数据、交易数据等重要数据进行加密存储和传输，对敏感数据的显示要进行脱敏，最大程度的保障数据安全。

供应商提供的系统在正式上线后三个月内须通过第三方安全检测机构的安全检测，并提供安全检测报告。

供应商提供的系统在正式上线后三个月内须通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二级）。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上政采购-2025-05-5

包号：上政采购-2025-05-5A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供应商投标承诺书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磋商报价
- 六、技术部分
- 七、项目团队实施人员
- 八、售后服务承诺
- 九、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十二、其他材料
- 十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响应函

上蔡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上蔡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零工市场信息化建设软件开发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上政采购-2025-05-5）（包号：上政采购-2025-05-5A）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首次报价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的磋商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及任何缺陷，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9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 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你方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5. 我方承诺响应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磋商内容	包括采购需求中软件采购、软件开发、实施部署、技术培训、验收及移交、售后服务、质保运维等为完成本项目建设目标的全部工作内容	
首次报价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软件系统部署上线，达到验收标准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	合格	
验收标准	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及采购人要求	
质保运维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提供____年运维和升级服务，保障采购人工作正常、顺利及时进行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运维期结束止	
权利义务	我方承诺响应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注：供应商应在此填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投标(磋商)有效期内,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备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上蔡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零工市场信息化建设软件开发项目（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扫描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仅提供授权委托书。

五、磋商报价

5.1 报价说明

1. 本项目报价表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文件结合在一起参照阅读。
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磋商报价包括供应商承担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供应商应对其投标报价考虑周全，报价表中未列、漏列项目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一旦供应商对本项目作出报价并为采购人所接纳后，报价将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来作为合同付款的依据。
6.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填报自己理解并认为正确的报价。除合同规定的调整外，供应商对实际工作及数量差异的索赔将不获考虑。
7.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得因政策、法规、汇率及市场等的变化而作调整。除不可抗力或合同约定外合同价格应为不变的总价。

5.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模块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规格 型号	原产 地	制造商 /服务商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磋商总报价大写： 元								¥:	

此表格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根据内容增减内容和表格。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部分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编制本项目的技术实施方案：

- (1) 项目需求理解；
- (2) 项目设计方案；
- (3) 项目实施方案；
- (4) 培训方案。

七、项目团队实施人员

(一) 项目团队实施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类似项目概况说明	甲方及联系电话

备注：本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养老保险、劳动合同、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等扫描件。

八、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做出相应的售后服务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九、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质量标准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上蔡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零工市场信息化建设软件开发项目（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上蔡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及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上蔡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零工市场信息化建设软件开发项目）招标中若获成交，我方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方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体系认证证书（如有）、软件著作权（如有）等。

十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上蔡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或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中小微企业声明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上蔡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上蔡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零工市场信息化建设软件开发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填或删除本声明函。